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246号

关于给予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方碾磨), 注册地址: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阳西路47号。

赵金斌,东方碾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。

经查明,东方碾磨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东方碾磨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持 有股份的情形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 赵金斌等共计14名发行对象代42人持有88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。

东方碾磨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,合计涉及代持 股份 10.3 万股,其中赵金斌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,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并补充披露完毕。

东方碾磨在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,未准确披露发行对象、股东的持股信息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(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赵金斌参与 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的相关股份代持事项, 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 1.5条,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负有 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东方碾磨、赵金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东方碾磨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10月29日